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人才字〔2021〕4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卫生高级职称 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就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卫生高级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省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主要受理各设区市（除济南、青岛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正高级职称、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

报正、副高级职称材料。

(二)申报人员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其中，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和合同制聘用人员须经现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后推荐申报，申报材料加盖现工作单位公章。

(三)申报人员申报的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附件 1)中选择申报，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申报“内科”“外科”等二级学科专业。申报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和护理专业的，申报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范围与申报专业相符。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应具有注册范围为“全科医学”的医师执业证书。

(四)申报人员各种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业工作量、论文著作、科研专利、表彰奖励、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卫生标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科普作品等材料正式发表或形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申报条件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专业申报人员应在学历、资历、工作量等方面达到相应要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见附件 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规定，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适用原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城市医生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前到农村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发〔2010〕5号）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其他申报人员由所在市卫生健康委提供相应证明，按程序推荐申报。

三、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按照个人注册申报、单位审查推荐、逐级审核、集中确认的程序进行（具体要求见附件3）。

四、特殊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有特殊申报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政策见附件4）。

（二）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改系列（专业）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等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三）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相应条件，方可申报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其他事宜

(一) 申报时间。电子信息申报时间自 10 月 20 日 9 时起，11 月 7 日 17 时截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531-81919792。

呈报单位书面申报材料于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5 日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中心（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 6 号）四楼小会议室。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再受理。联系电话：0531-51765930。

(二) 评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 号）规定执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 360 元。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呈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工作，认真学习贯彻《意见》内容，准确把握和充分宣传职称工作政策导向、具体要求，做好服务引导，使申报人员及时、全面、准确了解申报标准条件和政策要求。要严格落实主管部门（单位）责任，做好有关单位申报程序、个人申报条件的审核，切实提高申报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 强化公示制度。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工作方案（办法）、个人专业工作量和其他申报信息、拟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等要全过程公开，利用现场公示、内网公示、涉及人员所在科室公

示等各种形式，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其中，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及个人专业工作量等申报材料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及涉及隐私的除外）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严禁简化程序。在推荐过程中，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更换、补充及修改，按程序由各呈报单位负责集中审核上报，不接受申报人员个人报送。

（三）严格管理责任制。对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用人单位负有对个人申报情况和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审查责任。要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务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要将《意见》中对各专业人员的工作量、工作时间等要求，作为单位推荐环节的“门槛性”申报条件。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不得将论文、科研、奖励、出国（境）学习经历、博士学位等作为申报必要条件。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将失信人员行为信息予以记录。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卫生健康行业健康医疗数据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尽快实现单位信息系统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按

照《关于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数据来源的说明》（附件 5）提供有关数据信息，实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病案、绩效考核、工作时间等数据统一来源，为人才评价提供客观依据。自今年起，将逐步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的门诊、病房等工作量以及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难度和例数、并发症发生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等相关数据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未上传系统的相关工作量和数据在评审时将不予计算承认。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数据安全。

- 附件：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3.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程序及材料要求
4. 部分职称评审政策
5. 关于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数据来源的说明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
| A10 | 全科医学 | 临床 | A142 | 儿童保健 | 临床 |
| A11 | 内科学 | 临床 | A143 | 妇女保健 | 临床 |
| A111 | 心血管内科学 | 临床 | A15 | 儿科学 | 临床 |
| A112 | 呼吸内科学 | 临床 | A151 | 小儿内科学 | 临床 |
| A113 | 消化内科学 | 临床 | A152 | 小儿外科学 | 临床 |
| A114 | 肾内科学 | 临床 | A16 | 健康教育与促进 | 临床 |
| A115 | 神经内科学 | 临床 | A17 | 皮肤与性病学 | 临床 |
| A116 | 内分泌学 | 临床 | A18 | 急救医学 | 临床 |
| A117 | 血液病学 | 临床 | A19 | 重症医学 (ICU) | 临床 |
| A118 | 传染病学 | 临床 | A1A1 | 眼科学 | 临床 |
| A119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临床 | A1A2 | 耳鼻喉 (头颈外科) 学 | 临床 |
| A11A | 结核病学 | 临床 | A1B1 | 精神病学 | 临床 |
| A11B | 老年医学 | 临床 | A1B2 | 心理治疗 | 临床 |
| A11C | 职业病学 | 临床 | A1C | 疼痛学 | 临床 |
| A11D | 肿瘤内科学 | 临床 | A1D1 | 放射医学 | 临床 |
| A12 | 外科学 | 临床 | A1D2 | 超声医学 | 临床 |
| A121 | 普通外科学 | 临床 | A1D3 | 核医学 | 临床 |
| A122 | 骨外科学 | 临床 | A1D4 | 放射治疗学 | 临床 |
| A123 | 胸心外科学 | 临床 | A1D5 | 临床医学检验学 | 临床 |
| A124 | 神经外科学 | 临床 | A1D6 | 临床病理学 | 临床 |
| A125 | 泌尿外科学 | 临床 | A1D7 | 临床输血 | 临床 |
| A126 | 烧伤外科学 | 临床 | A21 | 口腔医学 | 口腔 |
| A127 | 整形外科学 | 临床 | A22 | 口腔内科学 | 口腔 |
| A128 | 肿瘤外科学 | 临床 | A23 | 口腔颌面外科学 | 口腔 |
| A129 | 康复医学 | 临床 | A24 | 口腔修复学 | 口腔 |
| A12A | 麻醉学 | 临床 | A25 | 口腔正畸学 | 口腔 |
| A13 | 妇产科学 | 临床 | A30 | 护理学 | 护理 |
| A131 | 妇科学 | 临床 | A31 | 内科护理 | 护理 |
| A132 | 产科学 | 临床 | A32 | 外科护理 | 护理 |
| A14 | 计划生育 | 临床 | A33 | 妇产科护理 | 护理 |
| A141 | 妇幼保健 | 临床 | A34 | 儿科护理 | 护理 |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
| A35 | 门诊护理 | 护理 | A5C | 中医针灸学 | 中医 |
| A36 | 社区护理 | 护理 | A5D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中医 |
| A37 | 其他护理 | 护理 | A5E | 中医肛肠科学 | 中医 |
| A38 | 中医护理 | 护理 | A5F | 中西医结合学 | 中医 |
| A40 | 疾病控制 | 公卫 | A5G |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 中医 |
| A41 | 公共卫生 | 公卫 | A5H |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中医 |
| A42 | 环境卫生 | 公卫 | A61 | 中药学 | |
| A43 | 职业卫生 | 公卫 | A62 | 临床药学 | |
| A44 | 营养与食品卫生 | 公卫 | A63 | 医院药学 | |
| A45 |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 公卫 | A71 | 心电学技术 | |
| A46 | 放射卫生 | 公卫 | A72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
| A47 | 传染病控制 | 公卫 | A73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 A48 | 慢性非传染病控制 | 公卫 | A74 | 临床病理学技术 | |
| A49 | 寄生虫病控制 | 公卫 | A75 | 放射医学技术 | |
| A4A | 健康教育与促进 | 公卫 | A76 | 超声医学技术 | |
| A4B | 卫生毒理 | 公卫 | A77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
| A4C | 妇女保健 | 公卫 | A78 | 口腔医学技术 | |
| A4D | 儿童保健 | 公卫 | A79 | 核医学技术 | |
| A51 | 中医全科医学 | 中医 | A7A | 康复医学技术 | |
| A52 | 中医内科学 | 中医 | A7B | 病案信息技术 | |
| A53 | 中医外科学 | 中医 | A7C | 输血技术 | |
| A54 | 中医妇科学 | 中医 | A7D | 公共卫生技术 | |
| A55 | 中医儿科学 | 中医 | A7E | 消毒技术 | |
| A56 | 中医眼科学 | 中医 | A7F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 A57 | 中医耳鼻喉科学 | 中医 | A7G | 理化检验技术 | |
| A58 | 中医骨伤学 | 中医 | A7H |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 |
| A59 |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 | 中医 | A7I | 临床营养技术 | |
| A5A | 中医针推 | 中医 | A7J | 心理治疗技术 | |
| A5B | 中医推拿学 | 中医 | | | |

附件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一、医师专业

| 类别 | 专业 | 评价项目 | 单位 | 晋升 副主任医师 | 晋升 主任医师 | 临床专业 | |
|----|-------------------|---------------------|----|----------------------|----------------------|---|--|
| 临床 | 非手术 为主临床 专业 |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 单元 | 400 | 600 |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消化内科学、肾内科学、神经内科学、内分泌学、血液病学、风湿与临床免疫学、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肿瘤内科学、儿科学、小儿内科学、精神病学、心理治疗、放射治疗学、传染病学、皮肤与性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专业 | |
|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1000 | 1000 | | |
| | |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 皮肤与性病学、精神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传染病学、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妇幼保健、心理治疗等 |
| | | 手术/操作人次 | 人次 |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 200 |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 200 | | 消化内科学、呼吸内科学 |
| | 手术为 主临床 专业 |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 单元 | 400 | 500 |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肿瘤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计划生育、小儿外科学、眼科学、耳鼻喉(头颈外科)学; 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 |
| | | | | 300 | 400 | 胸心外科学、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学 | |
|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400 | 500 |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 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 |
| | | | | 1500 | 2000 |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眼科学 | |
| | | | | 600 | 1000 |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学、耳鼻喉(头颈外科)学、肿瘤外科学、小儿外科学 | |
| | |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 人次 | 800 | 1000 |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眼科学 | |
| | | | | 400 | 500 | 胸心外科学(胸外), 泌尿外科学、小儿外科学、耳鼻喉(头颈外科)学、肿瘤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 | |

| | | | | | | |
|----|---------|------------------------------|------|----------|-------|---|
| | | | | 200 | 300 |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
| | | 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 人次 | 800 | 1000 | 整形外科学、计划生育 |
| | 其他临床专业 |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 人次 | 1500 | 1000 | 重症医学、麻醉学、疼痛学、急救医学、临床医学检验学、健康教育与促进、临床输血 |
| | |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 份 | 7500 | 5000 | 临床医学检验学 |
| | | | 份 | 5000 | 5000 | 放射医学、超声医学 |
| 份 | | | 4000 | 4000 | 临床病理学 | |
| 份 | 2500 | | 3000 | 核医学、临床输血 | | |
| 中医 | 非手术为主专业 |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 单元 | 400 | 600 |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 |
| | |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600 | 900 | |
| | |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
| | 手术为主专业 |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 单元 | 300 | 400 | |
| | |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400 | 500 | |
| |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 人次 | 300 | 400 | |
| | |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
| 口腔 | 无病房科室 | 门诊工作量 | 单元 | 800 | 800 |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有病房和无病房。 |
| | | 诊疗人次 | 人次 | 3000 | 4000 | |
| | 有病房科室 | 门诊工作量 | 单元 | 400 | 500 | |
| | |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 | 人次 | 350 | 500 | |
| |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 人次 | 300 | 400 | |

| | | | | |
|----|-----|-----|--|--|
| 公卫 | ---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

指标统计说明:

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2. 肾内科学专业透析工作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3.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4. 内镜诊疗5000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500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800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5. 呼吸内镜诊疗200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呼吸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6. 心血管内科学和神经内科学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临床专业执行。

7. 整形外科学和计划生育学专业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调整为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8.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9. 临床医学检验学专业中，形态、血液、微生物等亚专业申报条件为参与诊疗患者人次数，临检、生化、免疫等亚专业的申报条件为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二、护理专业

(一) 申报副主任护师: 担任主管护师期间,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周,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480 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二) 申报主任护师: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35 周,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240 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三、药学专业

(一) 申报副主任药师: 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期间, 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二) 申报主任药师: 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期间, 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四、技术专业

(一) 申报副主任技师: 担任主管技师期间,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二) 申报主任技师: 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一)注册申报。申报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单位申报人员登录以上平台，注册个人账号，在“申报系列”选择“卫生技术(2021版)”进行填报，系统自动生成《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二)单位推荐。单位成立7人以上的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其中在一线专职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占到80%以上。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含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研究确定推荐申报人选，在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认推荐上报。

(三)逐级审核。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推荐人选纸质材料与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提交电子信息，并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呈报部门对所属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集中上报。

(四)集中确认。山东省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办事机构负责申报材料集中确认，对审核合格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进行统一编号，并通知呈报部门。呈报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申报人员打印本人带有统一编号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导出，A3 纸型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备查。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人员提交材料

1. 提交统一编号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 6 份。

2.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指同级别），提交《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原件一式 4 份、统一编号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 4 份。

3. 申报平转专业或非企事业单位转岗的，提交单位出具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提交《“六公开”监督卡》1 份，《申报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表》1 份。

5. 提交全日制学历、评审依据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专科起点的本科，需同时提交专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1 份。学历、学位证书丢失的，携带人事档案备查，同时提交本人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单位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6. 提交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现任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1 份及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原件。

7. 执业注册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专业的申报人员提交相应的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申报护理专业人员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

8. 提交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原件或用人单位证明，复印件 1 份。

9. 申报晋升副高级主任医师的，提交《城市医生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或《城市医生免于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审核表》原件。不按鲁卫人发〔2010〕5 号文件规定提供材料的其他申报人员，提交由所在市卫生健康委提供的相应书面证明。

10. 申报人员有行政职务的，提交任命文件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提交《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 号）规定的审批手续原件，复印件 1 份。

11. 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 2016-2020 年度以及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间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考核表复印件各 1 份。

12. 提交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 1 份。

13. 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专业且有病房的申报人员，提交能够充分体现申报人任期内专业技术水平、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病历复印件 5 份；无病房的，由所在单

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病房工作证明。

14. 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扶贫协作、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据实填写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5. 成果代表作：

①有论文或著作的：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论文或著作原件，复印件 1 份。论文和著作累计提交不超过 3 件。论文复印封面页和论文全文，每篇论文分别装订成册；著作复印封面页、编委会页、目录页和封底页，每篇著作分别装订成册。在医学中文杂志刊发的，须具有 CN-R 刊号，提交时同时提供在中国知网、维普数据库或万方数据库等主要网络数据平台的论文在线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名称、作者所在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打印页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SCI 收录的文章，须提交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同时提交论文的中文译本 1 份。

②有科研或专利的：累计提交不超过 3 件。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提交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复印件 1 份。通过鉴定的须提交项目鉴定表，且项目鉴定表课题承担人一页应有鉴定部门的公章，已结题的提交结题相关材料。已结题的立项类科研成果须提交相关立项材料。

③有学术兼职的：提交证书和文件原件，复印件 1 份，提交

学术兼职累计不超过 2 项。

④有表彰奖励的：提交证书、文件原件，复印件 1 份，提交表彰奖励累计不超过 2 项，须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表彰奖励。

⑤有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情况（含中医师带徒）的：提供由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的证明 1 份。承担临床教学任务限于指导进修医师、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医学实习生，提交累计不超过 2 项。有中医师带徒的，提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的、能够证明建立师承关系的正式文件，复印件 1 份。

⑥有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等其他成果代表作的：提交代表作各 1 份，累计提交不超过 5 件。

手术视频等影音形式成果，内容应能够充分展示申报者本人在开展专业工作中具备创新性能力或水平，按照“申报专业+姓名+成果名称”格式命名，提交刻录名称内容一致的光盘 1 份。

提交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代表作，应在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策过程中切实发挥了重要参考作用的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参考决策部门（单位）盖章确认。

（二）呈报部门提交材料

1. 送审报告 1 份。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等内容。

2. 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呈报部门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按序号、姓名、统一编号、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申报倾斜政策依据等内容填写。

4. 申报人员全日制学历、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装订成册 1 本。

5. 呈报部门所属申报单位相关信息确认表 1 份，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是否具有到基层服务或对口支援任务的证明材料。

6. 委托评审的中央驻鲁单位提交经有权限部门开具的委托函。

7. 申报人员的送审材料，装入评审档案袋，封面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申报专业、晋升职称资格。

（三）有关表格内容填写说明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工作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

2. “现职称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

3. “学历”：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

高中及以下”；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

4. “专业工作量”：申报人员按照申报专业结合自身情况，据实填写。填写的数据应与上传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一致。

5. “成果代表作”：填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情况。

6. “论文著作”：

(1) “论著名称”：先注明是“论文”还是“著作”，然后填写论著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2) “杂志或出版社”：填写杂志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3) “作者位次”：是著作的，按照“主编、副编、参编、通讯、并列”选填；是论文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4) “刊号或书号”：医学中文杂志只填写CN号；经SCI收录的医学专业论文填写ISSN号。

(5) “出版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

7. “科研专利”：

(1) “名称”：填写科研或专利的全称；不接收未结题、未鉴定的科研材料。

(2) “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省级以下科研主要完成人指前5位人员。

(3) “成果名称”：填报由评鉴单位作出的评定鉴定结论，按“政府奖励、行业奖励、国家专利、其他”选择填报；没有获得政府、行业奖励的科研，但已经结题或鉴定的，填报“其他”。

(4) “成果等次”：填写成果名称获得的等次，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选择填报。

(5) “级别”：根据情况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

(6) “来源”：填写“自选”或“立项”。

(7) “评鉴单位”：获得奖励的，填写政府或行业评鉴单位名称；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填写组织结题或鉴定单位名称。

(8) “获得时间”：获得奖励的，填写证书落款时间，×年×月。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填写结题或通过鉴定的时间。

8.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情况（含中医师带徒）”：

“单位名称”：填写委派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单位名称。

“带教内容”：根据实际选填“指导进修医师”、“带教规培学员”、“医学实习生”、“中医师带徒”，带教医学研究生按“医学实习生”一类填写。

“带教数量（个）”：填写带教学生的数量。

9. “其他成果”：

“时间”：根据手术、护理、科普作品完成的时间或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有关部门确认的时间填写。

“成果名称”：按“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其他成果”：“名称”填报，比如“手术视频：全髋关节置换术”。

“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认可机关（单位）”：根据实际填写。

部分职称评审政策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

3.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6.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9.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关于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数据来源的说明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要求,完善评价标准,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重点评价业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

2. 申报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专业的,申报人员的工作数量、工作质量相关数据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

3.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通道,按照《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共享数据集(2018版)》标准,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卫生健康行业健康医疗数据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数据完整、准确汇聚至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同时,做好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山东省病案首页信息上报与住院服务分析系统填报工作。职称评审工作质量数据(包括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难度和例数、并发症发生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等指标数据)均通过上述系统获取。

4. 今年的职称申报人员所有相关业务工作数据请于2021年11月15日12时前上传至相关系统。如因数据不完整影响职称

评价的，责任自行承担。数据要真实、准确，一旦发现有伪造、篡改病历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技术支持电话：0531-82768285，51765933，51765932。

抄送：各相关部门（单位）、省（部）属医学高等院校。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